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